

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景瑞 |
| 基金主代码 | 67306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 年 8 月 25 日 |
| 基金管理人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8,996,919.10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构建有效的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
| 投资策略 |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及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实现投资组合动态管理最优化。</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资产以 A 股市场基本面良好的上市公司为投资对象，基金经理将基于行业配置的要求，对 A 股市场的股票进行分类和筛选，选择各行业龙头企业和价值被低估的企业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对重点公司建立财务模型，预测其未来几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股票进行估值，以决定是否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在个股的具体选择策略上，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主要从定量分析、定性分析两个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考察，精选个股。并根据市场走势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适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p> <p>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

| | |
|--------|---|
| |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赵毅 | 罗菲菲 |
| | 联系电话 | 021-38572888 | 010-58560666-8128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westleadfund.com | luofeifei2@cm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7-818;021-38572666 | 95568 |
| 传真 | | 021-38572750 | 010-58560734-500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westlead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处——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6 年 8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912,364.44 | - | - |

| | | | |
|----------------------|----------------|----------------|----------------|
| 本期利润 | -1,323,852.23 | -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71 | -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60% | -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57 | -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8,660,990.79 | -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94 | - |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60% | 0.12% | 0.00% | 0.39% | -0.60% | -0.2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60% | 0.10% | -0.89% | 0.37% | 0.29% | -0.27% |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型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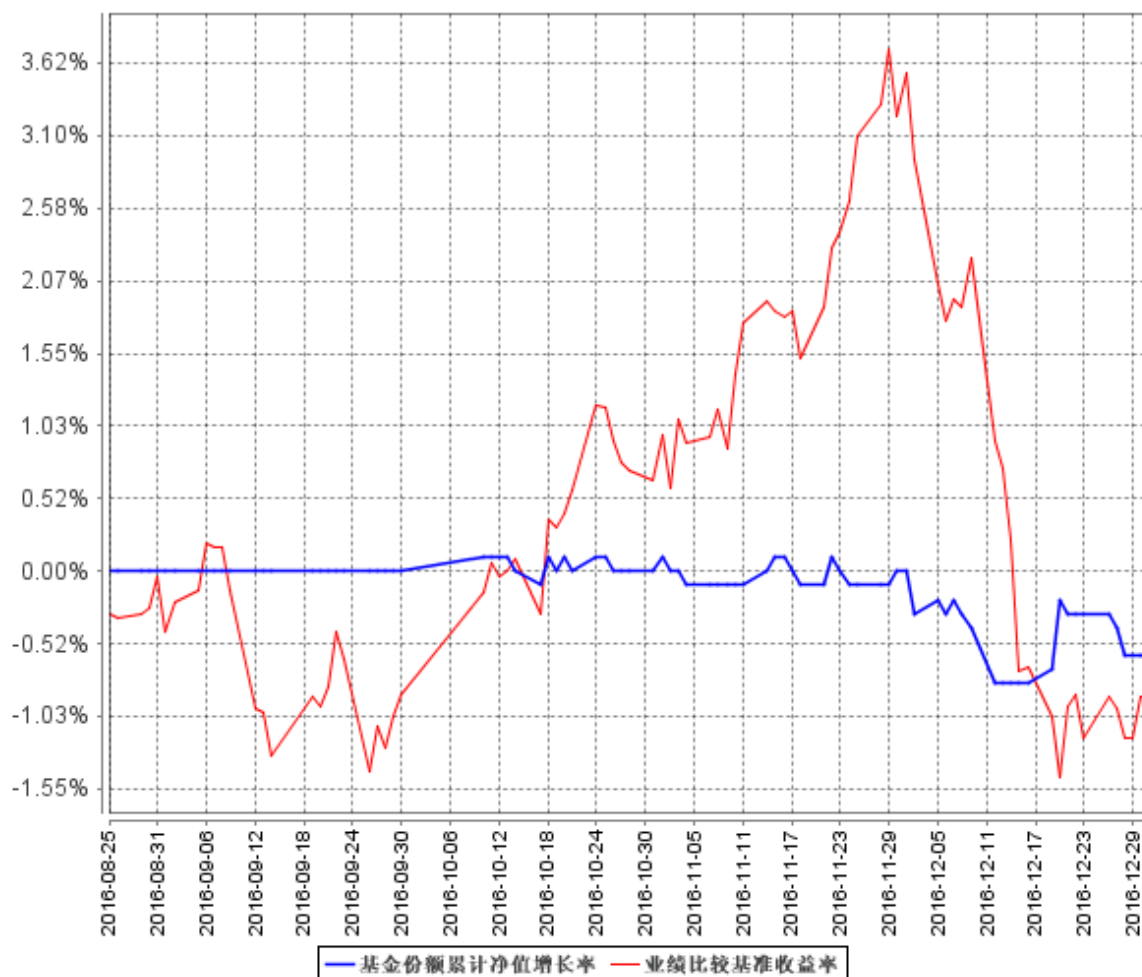
$\%benchmark(t) = 5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t)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t-1) - 1) + 5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t)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t-1) - 1);$

$benchmark(t) = (1 + \%benchmark(t)) * benchmark(t-1);$

其中 $t=1, 2, 3, \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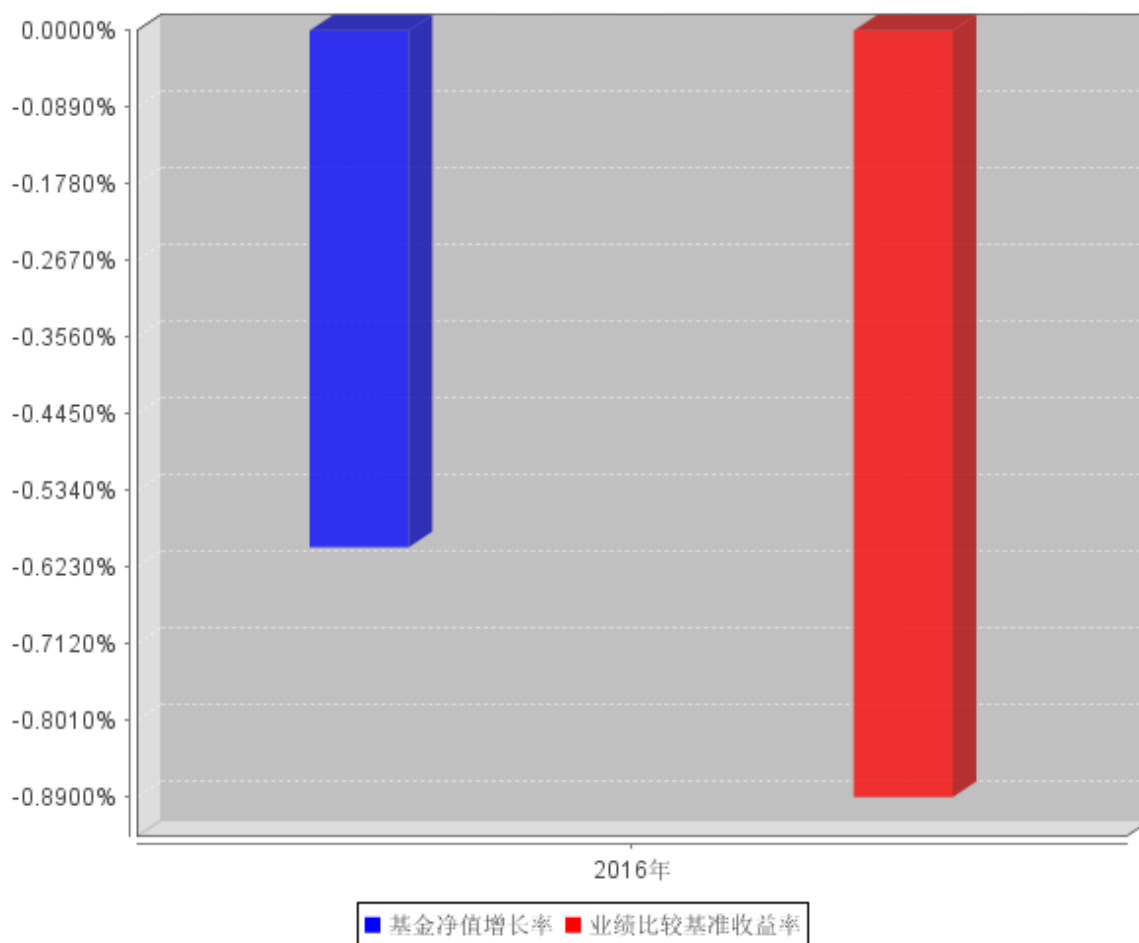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部利得基金”，下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4号）批准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利得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其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利得科技有

限公司出资 49%，注册地上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部利得基金共管理十七只开放式基金——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刘荟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6 年 8 月 25 日 | - | 八年 | 辽宁大学理学硕士，曾任群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
| 朱朝华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6 年 9 月 23 日 | - | 十一年 | 法国高等商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项目经理助理、百德能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荷兰银行港汇支行理财经理、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经理、上海日升昌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

注：1. 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交易部部门规章》、《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及《异常交易监控办法》并遵守上述制度和流程；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间接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等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公平交易执行，以公平对待投资人。

控制方法包括：1. 研究环节：公募基金投资和专户投资共用研究平台、共享信息。2. 投资及授权环节：公司建立不同投资组合层面的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建立了分层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3. 交易环节：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将公司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交易部集中统一完成。（1）所有交易所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通过系统方式进行公平交易。（2）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部。交易部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

此外，公司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公司建立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制度，通过事前监控、事中监控、事后监控三个异常交易

监控体系环节，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异常交易分析报告和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投资和交易管理，以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对于场外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监察，在每日公平交易报表中记录不同投资组合当天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同向（1日、3日、5日）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价格偏离度分析；并分别于季度和年度末编制公平交易季度及年度收益率差异分析报告，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不同时间窗口同向（1日、3日、5日）交易的交易价差以及 T 检验、银行间交易价格偏离度进行了分析。

当监控到疑似异常交易时，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及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给予解释，该解释经风险管理部辨认后确认该交易无异常情况后留档备查，公平交易季报及年报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由风险管理部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景瑞灵活配置基金采取基本面、政策面、技术面相互验证的自上而下分析方法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分析方法相结合，依照大势风险收益比等因素确定基金总仓位水平，依照对个股的看好程度决定单只个股持仓比重，并基于市场动态进行相应调整（剩余仓位主要配置稳定收益国债类产品等），以期实现选股与择时的动态平衡。

投资策略方面，基于四季度震荡市的判断，股票仓位一直保持相对较低的仓位运行，并主要布局行业前景看好且估值相对合理的成长股，大部分仓位配置稳定收益的国债逆回购产品。由于

年底市场对节前流动性拐点、防风险政策超预期、汇率贬值预期强化、中美关系紧张、融资压力加大等负面因素过度反应，我们相信市场会基于上述因素做出短暂修正，所以在年初加大了股票的仓位来参与反弹。

运作方面，由于第四季度各板块风格切换陆续展开，主要是警惕系统性风险。前期在供给侧改革发力、PPP 政策大力推进、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企业盈利有所改善、打新基金集中配置等因素影响下，大市值股票表现明显强于中小盘，但我们一直认为这种趋势未来并不具备可持续性，如钢价、煤价的过快上涨将制约供给侧改革效能，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企业盈利改善的逻辑因地产业严厉限购政策及利率上限风险而在逻辑上遭到破坏，打新门槛持续抬升将压缩配置大盘股边际额度，PPP 预期较充分且实际执行情况有待观察。后期结合保监会、证监会领导对险资举牌措辞严厉的讲话，至少从中短期来看，前期热点板块将逐渐趋于冷却。主要考虑的问题是，前期滞涨板块跟随热点板块一起调整还是产生新热点完成风格切换，目前依然无法给出明确结论，但总体来看创业板的切换力度弱于之前预期，若依然无法出现强势表现，则对系统性风险的担忧将上升为主流。

此外，由于部分长期跟踪研究的优质成长股从估值角度已进入价值投资区间，将采用“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撤，但绝不放弃任何建仓机会”的缠绕战术进入战略建仓期，且随着估值重心下移缓步增加建仓仓位。操作上大跌介入、小涨小卖、大涨大卖

本基金投资风险管理方面，主要通过两个方面来控制风险：一是依照大势，采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确定基金的总体配置仓位和配置方向，在系统性风险相对较小的环境下选择符合国家鼓励发展方向的产业进行投资；另一方面，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精研个股，选择未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且估值水平具有较高吸引力的个股进行投资。两方面的结合，目标将风险控制在可控且安全的范围。

感谢持有人的支持，我们将继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努力为持有人带来优异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际方面，关注特朗普新政的实施，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已正式入主白宫，从目前情况看，特朗普竞选过程中强调的政策，正在部分兑现，市场对其后续的政策动向十分关注。如果其有关

贸易保护主义的措施进一步实施，可能对疲弱的全球经济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对中国的经济增长也会提出严峻挑战。我们预计今年市场的主要焦点和风险偏好的波动都可能会和美国的政策走向有密切挂钩。

国内方面，会关注货币政策的边际动向，2015 年 8 月利率与存款准备金双降之后，国内货币政策开始转向中性。央行更多的以中期借贷便利(MLF)、常备借贷便利(SLF)和公开市场操作来精准调控市场流动性。而春节前，央行上调了 MLF 利率 10bp，节后又上调了 SLF 的利率 10bp，发出了短期货币政策中性偏紧的信号。尽管市场对货币政策的走向仍有巨大分歧，但是在经济增长短期仍处高位，通胀特别是 PPI 仍在惯性上涨过程中，松货币的格局至少难以看到。而一季度经济暂稳，可能也是重要的去杠杆，加速排查金融市场风险的时间窗口。当前的宏观经济政策已经将控制资产价格泡沫和防范金融风险放在了相当重要的位置。2016 年以来先后对房地产和债券的问题进行了一定整治。后续对理财市场、委外市场等监管仍是市场等待之中的靴子。股市虽然整体泡沫不大，但同样面临监管趋严的政策环境。与此同时，A 股中结构性的高估仍然普遍存在，部分中小型公司、新近上市的次新股和部分壳资源品种等等。在一个政策相对偏紧的环境中，高估值的资产往往会率先进行估值回归。

展望 A 股市场，在市场结构上，现在看来强周期风格更可能成为后续行情的投资主线。一是从基本面的改善，业绩兑现和与潜在催化剂的共振的角度，强周期和价值风格相对成长风格依然明显占优，相关行业一季报和年报仍将超出市场预期，具体的行业主题上，比较看好强周期当中的有色和化工，从全年来看，中美博弈依然是最大的格局，国企混改、一带一路、军工等必将催化剂不断。二是尽管成长股的市场特征的调整比强周期和价值充分，但现阶段，强周期和价值也处于高性价比的区域。结合着基本面变化，成长股的总体性价比并未体现出明显优势。

目前看来，央行加息主要是为了“去杠杆”“防风险”已非常明确，经济底部区域的判断并未改变，现在不支持全面加息。真正的风险是后期的油价和通胀预期，只要油价不出现长时间 60 美金以上的情况，那么通胀预期就能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也说明美国经济没有超预期强劲，美联储也不会超预期连续加息。

后续潜在风险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进一步收紧；国内通胀水平继续走高；财政政策的兑现能力低于预期。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

监察稽核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独立对公司经营、旗下投资组合及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向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细化各项业务流程；

二、加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对投资研究质量控制、投资管理人员通讯管理、投资交易系统风控阈值、公平交易、反洗钱、基金销售各个环节、员工行为规范、直销柜台客服录音、即时通讯监控、后台运营参数设置等重点项目进行内部检查稽核，并继续加强对公司制度执行和风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察稽核；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与本基金有关的各项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进行披露，确保基金投资人和公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获取公司和本基金的各项公开信息；

四、继续加强反洗钱工作力度，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了洗钱风险自评估实施细则，并进一步落实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继续落实反洗钱异常报告筛选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监察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向各监管机构按时提交报备各类反洗钱报告，并不断贯彻落实反洗钱法规及监管要求；

五、加强员工合规培训，规范员工执业操守。同时，进行了“新员工合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培训”、“反洗钱合规培训”等专题培训。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禁止性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及非公平交易的情形，基金运作整体未发现异常。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具体职责包括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订和解释；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以及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负责对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重新评估或修订，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针对个别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调整，均须通过托管银行复核。

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投资管理部、风险控制岗、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等有关人员组成。

各成员平均具有 8 年以上的基金相关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独立性，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并按照制度规定的专业职责分工和估值流程履行估值程序。

基金经理如认为持仓品种的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和与估值委员会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等方式，对估值议案提出反馈意见。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签订任何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

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080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引言段 |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1 页的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西部利得景瑞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西部利得景瑞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

| | |
|-----------|---|
| | <p>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
| 审计意见段 | 我们认为,西部利得景瑞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部利得景瑞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黄小熠 虞京京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16 层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17 年 3 月 30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 30,237,891.15 | - |
| 结算备付金 | | 3,071,002.46 | - |
| 存出保证金 | | 19,146.79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596,063.49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25,596,063.49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9,961.83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58,934,065.72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29.66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75,915.24 | - |
| 应付托管费 | | 18,978.83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69,651.17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108,500.03 | - |
| 负债合计 | | 273,074.93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58,996,919.10 | - |
| 未分配利润 | | -335,928.31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8,660,990.79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58,934,065.72 | - |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58,996,919.10 份。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

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收入 | | -603,421.44 | - |
| 1. 利息收入 | | 1,289,550.18 | -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395,435.30 | -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894,114.88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831,873.16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1,831,873.16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11,487.79 | -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350,389.33 | - |
| 减：二、费用 | | 720,430.79 | - |
| 1. 管理人报酬 | 7.4.8.2.1 | 394,121.12 | - |
| 2. 托管费 | 7.4.8.2.2 | 98,530.27 | - |
| 3. 销售服务费 | 7.4.8.2.3 | - | - |
| 4. 交易费用 | | 118,524.40 | - |
| 5. 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 其他费用 | | 109,255.00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323,852.23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 | -1,323,852.23 | - |

| | | | |
|----|--|--|--|
| 列) | | | |
|----|--|--|--|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0,134,281.06 | - | 200,134,281.0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1,323,852.23 | -1,323,852.23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1,137,361.96 | 987,923.92 | -140,149,438.04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4,375.18 | -12.15 | 4,363.03 |
| 2. 基金赎回款 | -141,141,737.14 | 987,936.07 | -140,153,801.0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8,996,919.10 | -335,928.31 | 58,660,990.7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 |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 | - |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u>贺燕萍</u> | <u>贺燕萍</u> | <u>张晔骏</u>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97 号批复核准,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125,277.6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134,281.0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003.4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本情况可见报告第二部分“基金简介”。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西部利得景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为零。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94,121.12 | -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30.89 | - |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98,530.27 | - |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6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237,891.15 | 376,767.88 | - | - |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通过“民生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071,002.46元。

3.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300212 | 易华录 | 2016年12月30日 | 临时停牌 | 30.54 | - | - | 70,000 | 2,463,973.00 | 2,137,800.00 |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本基金为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本基金为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23,458,263.49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2,137,8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

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25,596,063.49 | 43.43 |
| | 其中：股票 | 25,596,063.49 | 43.43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3,308,893.61 | 56.52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29,108.62 | 0.05 |
| 8 | 合计 | 58,934,065.72 |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4,715,547.10 | 8.04 |

| | | | |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8,147,716.39 | 30.94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2,732,800.00 | 4.66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5,596,063.49 | 43.63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410 | 广联达 | 325,000 | 4,745,000.00 | 8.09 |
| 2 | 002308 | 威创股份 | 319,915 | 4,715,547.10 | 8.04 |
| 3 | 002230 | 科大讯飞 | 173,975 | 4,712,982.75 | 8.03 |
| 4 | 002439 | 启明星辰 | 219,916 | 4,572,053.64 | 7.79 |
| 5 | 300251 | 光线传媒 | 280,000 | 2,732,800.00 | 4.66 |
| 6 | 300212 | 易华录 | 70,000 | 2,137,800.00 | 3.64 |
| 7 | 600570 | 恒生电子 | 42,000 | 1,979,880.00 | 3.38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002410 | 广联达 | 12,340,376.90 | 21.04 |
| 2 | 002230 | 科大讯飞 | 8,909,790.75 | 15.19 |
| 3 | 300251 | 光线传媒 | 8,369,912.72 | 14.27 |
| 4 | 002308 | 威创股份 | 7,688,790.05 | 13.11 |
| 5 | 002439 | 启明星辰 | 7,061,636.48 | 12.04 |
| 6 | 300212 | 易华录 | 5,375,021.00 | 9.16 |
| 7 | 002261 | 拓维信息 | 5,343,243.00 | 9.11 |
| 8 | 600637 | 东方明珠 | 5,028,091.06 | 8.57 |
| 9 | 600570 | 恒生电子 | 3,970,904.00 | 6.77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002410 | 广联达 | 7,041,271.00 | 12.00 |
| 2 | 002261 | 拓维信息 | 5,308,785.04 | 9.05 |
| 3 | 300251 | 光线传媒 | 5,218,675.80 | 8.90 |
| 4 | 600637 | 东方明珠 | 4,804,752.30 | 8.19 |
| 5 | 002230 | 科大讯飞 | 3,991,043.12 | 6.80 |
| 6 | 300212 | 易华录 | 2,984,026.26 | 5.09 |
| 7 | 002308 | 威创股份 | 2,667,827.00 | 4.55 |
| 8 | 002439 | 启明星辰 | 2,152,026.00 | 3.67 |
| 9 | 600570 | 恒生电子 | 2,079,935.00 | 3.55 |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64,087,765.96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36,248,341.52 |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

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 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贵金属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权证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除恒生电子（600570.SH）因其控股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外，其余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9,146.7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9,961.83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9,108.62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 价值 | 例 (%) | |
|---|--------|-----|--------------|-------|--------|
| 1 | 300212 | 易华录 | 2,137,800.00 | 3.64 | 重大资产重组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 (户) |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额比例 |
| 200 | 294,984.60 | 58,878,000.00 | 99.80% | 118,919.10 | 0.2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129.71 | 0.0002%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1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 200,134,281.06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4,375.18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141,141,737.1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 | - |

| | |
|-------------|---------------|
| 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8,996,919.10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根据基金管理人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原董事长安保和先生离任，徐剑钧先生职务由原督察长变更为董事长，赵毅先生担任督察长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应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人民币 48,500 元。截至报告期末连续服务期为 0~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华创证券 | 1 | - | - | - | - | - |
| 国泰君安 | 2 | - | - | 73,376.25 | 100.00%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华创证券 | - | - | -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 - | -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